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65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

林裕城

黃靜茹

被告 林宥綸即彩彤流行服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0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宥綸即彩彤流行服飾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9日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按月繳息，自110年4月28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分54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
01 率1.72%加碼2.145%計算，並約定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時，
02 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收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
03 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
04 之違約金；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05 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28日起即未按
06 期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47,0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
07 討均未置理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
08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
12 信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
13 單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收件回執、郵政儲
14 金利率表（雄小卷第13-26頁；本院卷第27-34頁），且被告
15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
16 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
17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18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23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25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3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3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
0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林銀雀